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沙美纯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19 第 123 号

申请人沙美纯继承其配偶张崇金位于双台区化工街滨河小区 5-7-43-401（面积 84.7 平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9 年 6 月 12 日